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永宸綠能有限公司(下稱永宸公司)、陳孟榛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40萬490元，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12月

2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346萬6,83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為：抗告人及永宸公司於111年起因經營不善，導致資金週轉不靈，因資金缺口過大、貸款過多，公司業務所得有限，抗告人及永宸公司、陳孟榛有心要解決，但利息利率對於伊等過大，導致無法支付346萬6,830元及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請求降低利率，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本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抗辯因其等經營不善、資金週轉不靈、業務所得有限、有心解決但約定利率過大無法支付乙節，無論屬實與否，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從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茲不列永宸公司、陳孟榛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王子平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彰雅